

工作报道

# 市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近日,市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盐城法院院长会议、盐城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会议暨专项整治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体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谭斌传达了盐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世华在盐城法院院长会议、盐城法院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专项整治活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一是要全面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推动纠纷诉前调解,确保9月底前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推动尽快在司法行政机关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二是要全速推动诉讼服务转

型升级。诉讼服务要便民化,加快推进民商事、行政案件跨区域立案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积极推进无纸化办案试点工作,探索在相关场所设立自助诉讼服务终端。三是要全神贯注聚焦执法办案主业。注重推进均衡结案,注重案件质量管控,注重审判监督管理。四是要全员参与开展相关整治活动。层层压实责

任抓整改,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五是要全力优化法院队伍素质形象。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确保队伍风清气正。(东法)

重点报道

## 用档案记录历史 靠实干勇立潮头

### ——市法院档案管理工作纪实

近年来,市法院紧紧围绕审判中心工作,狠抓档案管理工作,以推进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数字化为目标,勇争排头兵,争当先行者,档案管理工作这幅“大写意”在精雕细琢“工笔画”的润色下越来越绚丽多彩。

目前,该院档案用房总面积近530平方米,档案库房配有档案密集架54组594列,已形成一支由3名档案专职人员和19名兼职人员组成的档案管理团队。截至2019年3月,该院档案室藏有各类档案237053卷,计350582册。

#### 夯实基点,搭建“四梁八柱”

穿过法官通道,就进入了市法院档案工作区,档案工作区库房内摆放着防有害生物、防污染、防火、防潮、防尘、防盗等“八防”设施。办公室、阅卷室内各种档案管理制度全部上墙。该院领导多次深入档案室现场办

公,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在人力、物力上优先保障。每季度听取一次档案管理工作报告。先后购置了标准密集架,配备了气体灭火器、空调、防磁柜、温湿度测控仪、高效空气净化器、环保除湿机等现代化档案库房管理设备,进一步优化了档案保存环境。

严格按照档案办公室、阅卷用房、档案库房、数字化用房、整理用房五原则完善了功能用房。同时,还配备了高速打复印机、照相机、录像机、高速扫描仪等现代化管理设备,库房、阅卷室干净整洁,安静安全,档案排列有序、分类明晰。

持续发力,久久为功。2014年,该院高分通过省档案工作五星级测评,多次被表彰为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东台市档案执法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 找准靶点,织密“管理网络”

真抓实干,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制,是档案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院党组始终坚持把档案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支持。成立院领导小组,并专门下发文件,明确领导小组具体职责,无论是在物质装备还是人员配置上,都注意向档案管理工作倾斜。

立规明矩,建章立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档案立卷归档标准等有关规定,先后制订了《东台市人民法院档案管理规定》《诉讼文书立卷和归档制度》《文件材料归档制度》等18项涉及档案工作方方面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严密的“制度网”,使档案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坚持“四个必须”机制。每季度必须实名通报归档卷宗装订情况,每半

短波快讯

▲近日,市法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周强院长6月3日在最高法院党组会议上的讲话、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7督导组向江苏反馈督导指导意见会议精神。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近日,市法院干警柳平参加世警会,获得10公里越野跑组第十一名,全国司法警察系统第一名;许杨、陈昊在盐城市第八届运动会取得佳绩。

▲近日,市法院有5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入选数量位居盐城基层法院第一。

▲近日,市法院组织新招录的

19名书记员岗前培训,主要对书记员工作规范、考核管理规定、文书上网、信息化系统运用、档案整理归档等进行了解读培训。

▲近日,市法院组织召开东台市冠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30余名债权人及代理人参会。

▲近日,市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李庆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通过聆听全国模范法官、河南高院立案二庭原副庭长李庆军的先进事迹,汲取榜样的力量,不忘法院干警的初心。

▲近日,市法院召开黄海湿地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4名代表委员,中国网、市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执行一线



近日,市法院出动执行干警30余名、警车4辆,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执行大搬迁”,对近2000平方米厂房强制搬迁。戴欢来 摄

司法网拍

近期市法院将推出以下拍品,请及时登录“淘宝网一司法拍卖”参与竞拍,网址:https://sf.taobao.com/?spm=a21bo.2017.201859.6.5af911d9rwYe42

1.东台市纬一路66号伟嘉装饰城A2幢第四层商业房地产,总面积:1847.24平方米,起拍价:909.027万元,保证金:181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时间:2019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4日);2.东台市海港镇前进路59号幸福家园商住楼001室房地产,总面积:16.14平方米,起

价:10.08万元,保证金:2万元,增价幅度:1000元(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3.东台市梁垛镇台南工业园区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07万元,保证金:41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时间: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4.东台市新桥小区61幢606室及车库房地产,总面积:102.97m<sup>2</sup>,起拍价:38.35万元,保证金:7万元,增价幅度:0.38万元(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7日)。

法治故事

### 对象竟是二婚,婚介费能退吗?

2018年3月15日,原告李某某与被告金婚公司签订《外出征婚协议》,约定:金婚公司为李某某外出介绍征婚,女方必须为未婚。李某某按约向金婚公司缴纳婚介费15000元。3月22日,经金婚公司介绍,李某某与江西省的王某花相亲。3月23日,李某某给付王某花母亲礼金100000元,给付江西婚姻介绍人费用30000元。2018年5月下旬,李某某发现王某花有过婚史,曾经与前夫生育两子女。后李某某诉讼至法院,要求退还婚姻

中介费45200元(婚介费15000元、江西婚姻介绍费用30000元、报名费200元)。市法院审理认为,金婚公司为李某某提供婚介服务,且李某某与王某花已经结婚成功,李某某应向金婚公司支付婚介成功费。考虑到金婚公司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未能向李某某如履行告知义务,服务存在瑕疵,可酌情减少金婚公司的报酬,故酌定金婚公司退还李某某婚介服务费7500元。(张计玉 丁歆)

扫黑除恶

1.黑恶势力“保护伞”是指:(1)对象为国家公职人员;(2)利用手中权力;(3)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

2.“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1)一般为3人以上(相对固定);(2)经常纠集在一起;(3)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4)多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